

三星财险产品延长保修责任保险 产品说明书

【适用条款】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产品延长保修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4530912019022526122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或其指定的销售商、生产商与消费者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间内签订延保合同的，当被保险产品在被保险期间出现下述范围内的故障或质量问题时，消费者在延保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以下简称“延保期”）向被保险人提出维修要求，根据延保合同的约定应由被保险人维修或更换的，保险人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提供维修服务所造成的实际、合理和必要的费用损失：

（一）发生厂商保修服务范围内的故障或质量问题；

（二）发生保险人书面同意承保的，在厂商保修服务范围以外，但属于延保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的故障或质量问题。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以保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责任免除及其他免责条款】

● 责任免除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产品出厂时未经检验或经检验属于不合格；

（二）产品无法确定出厂日期或销售日期；

（三）无延保合同和有效销售凭证；

（四）产品型号、产品身份标识等在延保合同中记载的产品相关信息与实际修理的产品不符或者涂改的；

（五）三包凭证上的内容与商品实物标识不符合或者涂改的；

（六）非被保险人及其指定的维修服务商的修理者拆动造成损坏的；

（七）由于使用者使用不当（如坠落、挤压、进液等）造成损坏的；

（八）使用非原厂配件导致产品发生故障的；

（九）消费者提出维修要求时不在延保期内；

（十）消费者未按使用说明书要求使用、维护、保养而造成损坏的；

（十一）产品的故障或质量问题不在延保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

（十二）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鉴定，产品存在由于设计、制造等方面的原因而在某一批次、型号或类别的产品中普遍存在的具有同一性的质量问题；

(十三) 无论任何原因、何时授权或何时实施的，由生产商、经销商或其他任何个人或法人自愿或非自愿的产品召回。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二) 不可抗力；

(三) 被保险人、消费者、生产商、销售商、维修服务商或其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独立承包商的任何欺诈、不诚实或犯罪行为、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疏忽、误告、不作为行为；

(四) 产品遗失、被盗抢或被消费者丢弃；

(五) 产品过时或贬值；

(六) 计算机病毒、其他恶意编码或类似指令破坏产品的正常功用或造成其中数据、程序的毁损或失效。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任何性质的延迟、失去使用价值、失去所提供的服务、失去市场以及任何其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时间损失、利润损失、延迟修理或重置损坏的产品；

(二) 产品在外观上不影响产品功能的瑕疵，如脱漆、刮痕、褪色等，但与产品同时受损者不在此限；

(三) 非产品的基本功能所需的数据、程序、软件的丢失和损坏；

(四) 被保险人提供接通服务、呼叫服务或其他形式的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五) 提高、改善产品技术标准、使用性能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六) 产品造成消费者或其他人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七)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不影响其使用性能的磨损或损耗，以及更换超过合理使用寿命的易损、易耗零部件所产生的费用；

(八) 除延保合同外，在其他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九) 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或被保险人与消费者、生产商、销售商、维修服务商之间的任何诉讼以及诉讼抗辩费用；

(十)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十一) 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损失；

(十二) 被保险人及其他第三方一切间接损失；

(十三)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十四) 电子类产品主机外的其余零部件损失：充电器、电池、耳机、存储卡、读卡器、A/V转接线、装饰用保护盖、USIM卡、液晶保护膜、转接器、外装天线、触控笔、电

源适配器、数据线等附件。

- **其他免除**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保险合同的其他责任免除约定，详见条款第十二条、第十七条到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中相关黑体加粗的内容。

【保单预期利益】

本产品不涉及。

【其他说明】

本产品所适用的附加条款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